



**苏测检测**  
SUCE TESTING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SCT-HJ 验[2019]第 076 号

项目名称：溧阳市欧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23 万平方米木塑复合板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溧阳市欧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承担单位：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蒋国洲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

一 审：

二 审：

签 发：

现场监测负责人：

参加单位：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参加人员：马柳绪、张盛、俞金兵、王燕、李慧君、王慧茹、毛品梅等

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负责单位）

电话：0519—89883298

传真：0519—83984199

邮编：213125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128 号 8 号楼 4 楼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溧阳市欧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23 万平方米木塑复合板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溧阳市欧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划√)				
建设地点	溧阳市上兴镇园中路 10 号				
主要产品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木塑复合板	23 万平方米/年	与环评一致		
环评时间	2014.08.08	开工日期	2014.10		
调试时间	2015.02	现场监测时间	2019.05.05 2019.05.06 2019.05.08 2019.05.09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溧阳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表编制单位	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常州市晏康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常州市晏康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51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 万元	比例	1.4%
实际总投资	18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5 万元	比例	13.9%

续表一

验收 监测 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3 号，2017 年 6 月修订）；</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3、《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2015 年 12 月 30 日，环办[2015]113 号）；</p> <p>4、《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管[97]122 号）；</p> <p>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第 9 号）；</p> <p>6、《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监[2006]2 号，2006 年 8 月）；</p> <p>7、《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办[2015]256 号，2015 年 10 月 26 日）；</p> <p>8、《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通过，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p> <p>9、《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 年 6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通过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p> <p>10、《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p> <p>1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2018 年 12 月 29 日做出修改）；</p>
----------------	---

续表一

验收 监测 依据	<p>12、《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p> <p>13、《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28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修正）；</p> <p>14、《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28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p> <p>15、《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28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二次修正）；</p> <p>16、《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28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p> <p>17、《溧阳市欧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23 万平方米木塑复合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14 年 8 月 8 日）；</p> <p>18、《溧阳市欧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23 万平方米木塑复合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溧阳市环境保护局，溧环表复[2014]109 号，2014 年 8 月 20 日）；</p> <p>19、《溧阳市欧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23 万平方米木塑复合板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2019 年 5 月 2 日）。</p>
----------------	---

续表一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	1.污水					
	<p>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市上兴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尾水排至上兴河。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p> <p>废水具体执行排放标准见下表：</p>					
	污染源	污染物	接管浓度标准限值 (mg/L)		标准来源	
	生活污水	pH 值	6.5~9.5 (无量纲)		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溧阳市上兴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悬浮物	400			
		氨氮	25			
		总磷	5			
	2.废气					
	<p>挤塑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进料、破碎、磨粉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未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p> <p>废气具体执行排放标准见下表：</p>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氯化氢	100	15	0.26		0.20	
氯乙烯	36	15	0.77		0.60	
颗粒物	/	/	/		1.0	

续表一

续上表: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 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 度限值		标准来源
		排气筒 高度 (m)	二 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总挥发 性有机 物	/	15	3.6	周界外 浓度最 高点	/	《制定地方大气污染 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 法》(GB/T3840-199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 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 度限值		标准来源
		排气筒 高度 (m)	二 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颗粒物	/	/	/	周界外 浓度最 高点	1.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 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非甲烷 总烃	100	15	//		4.0	
氯化氢	30	15	/		0.2	
3. 噪声						
<p>该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噪声具体执行排放标准见下表:</p>						
监测对象	类别	昼间	夜间	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	3类	65dB(A)	5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

续表一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	4.固废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同时执行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修改单。			
	5.污染物总量控制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总量（t/a）	依据
	废水	废水量	130	环评及批复
		化学需氧量	0.052	
		悬浮物	0.039	
		氨氮	0.0033	
		总磷	0.0007	
	废气	氯化氢	0.189	
		氯乙烯	0.018	
		非甲烷总烃	0.054	
		总挥发性有机物	0.003	
	固废	一般固废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危险废物				



表二

一、工程建设内容

溧阳市欧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7月11日，注册资本100万元，位于溧阳市上兴镇园中路10号，主要经营范围为木塑复合板、塑料制品销售。

随着公司不断发展，为适应市场需要，溧阳市欧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投资351万元，租用溧阳市圣达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厂房660平方米，建设“溧阳市欧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新建年产23万平方米木塑复合板生产项目”，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23万平方米木塑复合板的生产规模。

2014年8月8日，溧阳市欧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委托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溧阳市欧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新建年产23万平方米木塑复合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4年8月20日取得溧阳市环境保护局批复（溧环表复[2014]109号）。

根据现场核实，溧阳市欧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新建年产23万平方米木塑复合板生产项目实际投资180万元，现已具备年产23万平方米木塑复合板的生产能力，可以开展本项目全部验收工作。

溧阳市欧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有员工9人，两班制，每班工作12小时，年工作天数为200天，年工作小时数为4800小时。本项目厂区不设食堂、员工宿舍及浴室。

项目产品规模及环保工程内容见表 2-1、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2、生产设备见表 2-3。

续表二

表 2-1 产品规模及环保工程			
类别		环评内容	实际内容
建设项目	新建年产 23 万平方米木塑复合板生产项目	年产 23 万平方米木塑复合板	与环评一致
	主体工程	租用溧阳市圣达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厂房，面积约为 660m <sup>2</sup> 。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与溧阳市圣达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合用办公楼。	与环评一致
贮运工程	仓库	面积 50m <sup>2</sup> ，在租用的厂房内。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项目自来水总用量为 194t/a，其中生活用水 144t/a，冷却补充用水 50t/a，上由兴镇自来水给水管网供应。	项目自来水总用量 158t/a，其中生活用水 108t/a，冷却补充用水 50t/a，其余一致。
	排水系统	实行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市上兴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尾水排至上兴河，本项目接管量为 130t/a。	本项目接管量为 86t/a，其余一致。
	供电系统	建设项目用电由上兴供电所提供，年用电量为 1060000 度。	与环评一致
	冷却	设有冷却塔，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绿化	依托溧阳市圣达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现有绿化。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挤塑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进料、破碎、磨粉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未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挤塑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其余与环评一致

续表二

续表 2-1 产品规模及环保工程				
类别		环评内容		实际内容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市上兴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尾水排至上兴河。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噪声防治	本项目噪声源均为固定声源，通过厂房隔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合理布置产噪设备等措施降噪。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置	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项目固废实现零排放。		与环评一致
表 2-2 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成分/规格	环评年耗量 (t/a)	实际年耗量 (t/a)
1	PVC 颗粒	聚氯乙烯，粒径 2~3mm，黑色	2000	2000
2	木粉	/	100	100
3	稳定剂	硬脂酸钙，粉状	3.17	3.17
4	发泡调节剂	丙烯酸酯类乳液聚合物，白色易流动粉末	3	3

续表二

序号	环评/批复内容			实际数量 (台、套)
	主要生产设施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台、套)	
1	混料机	SRL-Z500-1000	1	1
2	挤出机	SJSZ80-156	1	1
3	模温机	915-130	1	1
4	定型台	/	5	5
5	牵引机	8 辊	1	1
6	横向切割机	/	1	1
7	纵向切割机	/	2	2
8	破碎机	SWP650	1	1
9	磨粉机	WSM500	1	1
10	高压气泵	7.5	1	1
11	叉车	1.5t	1	1
12	活性炭净化装置	/	1	1
13	冷却塔	/	1	1

续表二

二、水平衡

根据现场核实，本项目无废水流量计，故根据企业水费单进行核算水量，企业自来水年用量为 158t，其中冷却水年用量 50t，则生活用水 108t/a，产污系数取 0.9，则共产生生活污水 86t，故企业年产生污水 86t。本项目水量及水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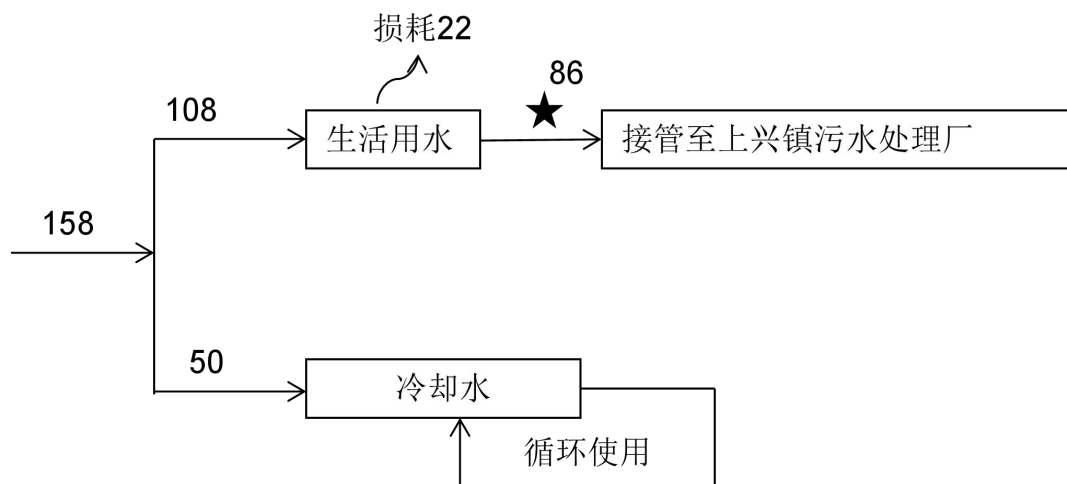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量及水平衡图 (t/a)

说明：★为废水监测点位，其余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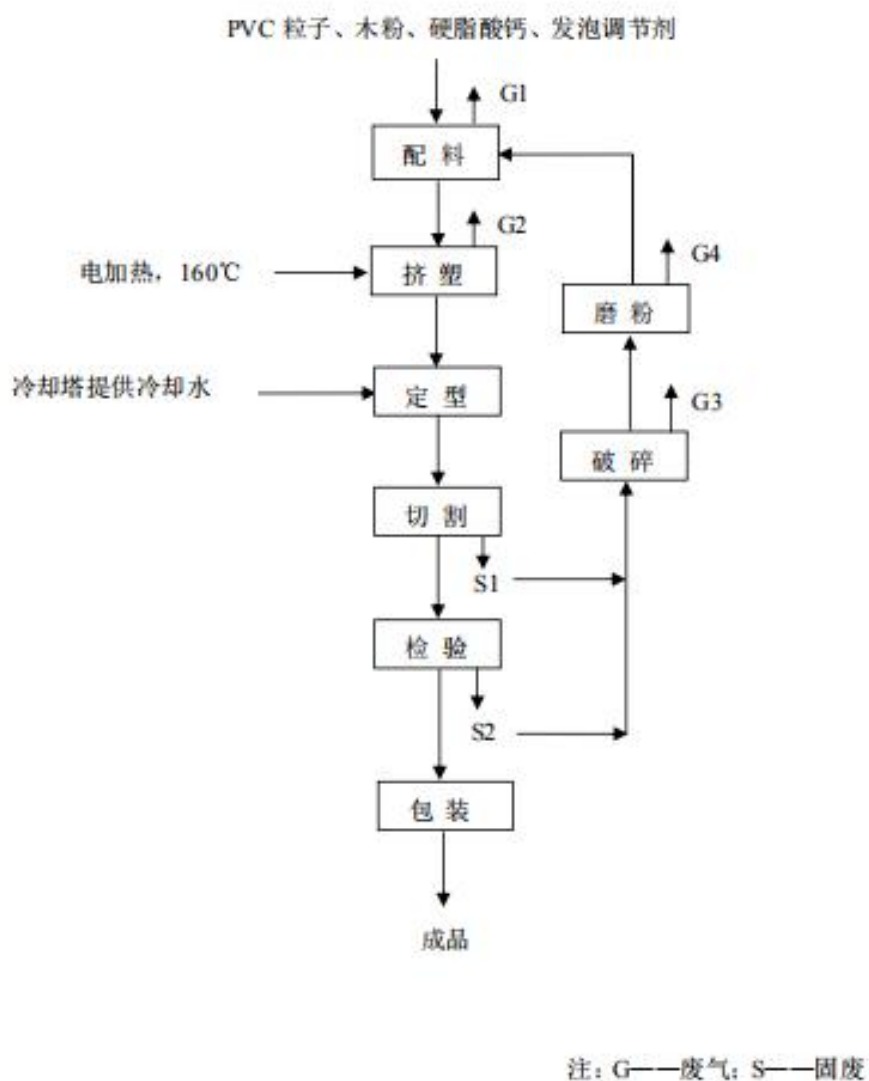
续表二

三、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工艺流程图及工艺流程说明

本项目主要以 PVC 粒子、木粉以及添加剂为原料通过挤塑生产木塑复合板，木塑复合板的尺寸大小按照客户的需求切割。

(1) 工艺流程图



## 续表二

## (2) 工艺流程说明

①配料：配料是按照一定比例将 PVC 粒子、木粉、硬脂酸钙、发泡调节剂充分混合。硬脂酸钙用作聚氯乙烯的无毒热稳定剂，具有优良的润滑性，毒性小，加工性能好。PVC 发泡调节剂是丙烯酸酯类乳液聚合物，在 PVC 挤出低发泡制品中添加发泡调节剂，能促进 PVC 的凝胶化，提高熔体的热强度及延伸性，改善制品的表面质量，使发泡形成的细微泡孔稳定，不使泡孔壁破裂而相互穿透而形成大孔，故使得挤出塑料有较高的密度和硬度。

本项目配料在混料机中完成，混合物料采用负压混合原理，自动化程度高，混合速度快，混合 8-10 分钟即可出料。混料机配有自动吸料装置，物料通过吸料管直接抽入混料锅内，混料过程中混料锅锅盖密封，混料完毕气动出料，出料口由管道与挤出机相连接，整个混料、出料过程自动化操作，故物料排出，仅在混料机进料时会产生少量的粉尘（G1）。

②挤塑：挤塑是将塑料原料加热，使之呈黏流状态，在加温加压的作用下，通过挤塑模具而成为截面与口模形状相仿的连续体，然后进行冷却定型，经切割而得到具有一定几何形状和尺寸的塑料制品。

混合好的 PVC 粒子、木粉、硬脂酸钙、发泡调节剂自混料机出料后，由挤出机的自动吸料装置抽入挤出机的机筒内，进入机筒的 PVC 粒子在模温机加热作用下升温达到 160℃左右，PVC 粒子由固体小颗粒变为粘流态，与木粉充分熔融在一起，再由挤出机螺杆将粘流态的物料推送至成型机上，在模具的作用下，挤出塑料板。PVC 粒子、发泡调节剂在加热状态下产生热解废气（G2）。

③定型：挤出的高温木塑复合板出料至定型台，物料从定型台的定型模内经过，定型模夹层内为冷却水，对高温的木塑复合板起到冷却、定型的作用，冷却水与冷却塔相连，冷却水可循环使用。

续表二

④切割：冷却定型的木塑复合板由 8 辊牵引机送至切割机，切割机有横向切割机、纵向切割机，分别对木塑板的纵向、横向进行切割，以满足客户的尺寸要求。切割过程产生边角料（S1）。

⑤检验：对切割好的木塑复合板进行质量检验，主要检验木塑复合板表面的光洁度，有无大的气泡等，检验过程产生残次品（S2）。检验合格的产品即可包装出售。

⑥破碎、磨粉：企业切割过程产生的边角料（S1）以及检验时产生的残次品（S2）都可回用，回用的方法是将边角料通过破碎机、磨粉机加工成粉状，然后作为 PVC 原料参与配料及后续工艺。破碎是通过破碎机将边角料加工成黄豆大小，破碎过程产生粉尘（G3），然后将破碎好的塑料投入磨粉机，加工成粉状，加工过程产生粉尘（G4）。

## 2、主要产污环节

生产过程及配套公用工程中主要产污环节如下：

### （1）废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市上兴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尾水排至上兴河。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 （2）废气

挤塑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进料、破碎、磨粉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未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续表二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均为固定声源，通过厂房隔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合理布置产噪设备等措施降噪。

(4) 固废：

本项目危废仓库位于车间西北侧，占地面积约为 6m<sup>2</sup>。地面已刷环氧地坪，已按照规范做好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并安装环保标识牌。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2-4。

表 2-4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类别及代码	环评分析产生量(吨/年)	实际产生量(吨/年)	治理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一般固废	99	1.2	1.2	环卫清运	与环评一致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4.68	4.68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溧阳中材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废包装袋	原辅料		HW49 900-041-49	/	0.01	/	

(5) 危险废物管理结果对照

该企业危险固废的管理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本项目危险废物管理结果对照见表 2-5。

表 2-5 危险废物管理结果对照表

条款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	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
4 一般要求	4.1 所有危险废物产生者和危险废物经营者应建造专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也可利用原有构筑物改建成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已设置专用的危废仓库	是

续表二

续表 2-5 危险废物管理结果对照表			
条款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 要求	实际情况	是否 符合
4 一般 要求	4.3 在常温常压下不水解, 不挥发的固体危险废物可在贮存设施内 分别堆放	已按要求分别存放	是
	4.4 除 4.3 规定外, 必须将危险废物 装入容器内	已经按照要求将危险废物装 入容器	是
	4.5 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 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未混装, 且仅有一类危废	是
	4.9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 贴符合本标准附录 A 所示的标签	已粘贴标签	是
6.2 危 险废 物 贮 存 设 施 (仓 库 式) 的 设 计 原 则	6.2.2 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无液体危废	是
	6.2.4 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 险废物容器的地方, 必须有耐腐蚀 的硬化地面, 且表面无裂痕	地面铺设环氧地坪, 并已安装 托盘	是
	6.2.6 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 存放	危险废物已分开存放	是
6.3 危 险废 物 的 堆 放	6.3.7 应设计建造径流疏导系统, 保证能防止 25a 一遇的暴雨不会流 到危险废物堆里。	已建设完善的雨水管网, 危废 仓库设于车间内	是
	6.3.9 危险废物堆要防风、防雨、防 晒	危险废物存放于危废仓库中, 危废仓库可保证防雨、防风、 防晒	是
7 危 险 废 物 贮 存 设 施 的 运 行 与 管 理	7.7 危险废物产生者和危险废物贮 存设施经营者均须作好危险废物 情况的记录, 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 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 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时间、存放库 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已做好出入库登记	是

表三 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文件《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第三条：“建设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保验收管理”。该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情况如下：

序号	变化内容	环评/批复	实际情况	备注
1	废气处理	挤塑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进料、破碎、磨粉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未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挤塑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其余一致	挤塑废气多加一级光催化氧化处理，废气得到更有效的处理
2	固废处理	/	新增危废废包装袋，为原辅料发泡调节剂的包装袋	废包装袋委托溧阳中材环保有限公司处置，年产量 0.01t。
结论	本项目调整后，废气、废水污染因子不增加，废气、废水排放量不突破原有环评批复文件要求，固废 100%处置。			

表四、监测内容及图示

一、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根据该项目现场勘察情况，其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排放情况及本次验收监测内容具体见下表 4-1，废气走向图见图 4-1，厂区平面布置图及监测点位见图 4-2。

表 4-1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防治、排放及验收监测情况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防治措施	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情况
废气	挤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总挥发性有机物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	2 个（1 个进口、1 个出口）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氯化氢、氯乙烯			1 个（1 个出口）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进料、破碎、磨粉粉尘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车间无组织排放	4 个（上风向 1 个点位，下风向 3 个点位，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未收集废气	氯化氢、氯乙烯、非甲烷总烃、总挥发性有机物	/			
废水	生活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	接管进溧阳市上兴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1 个（1 个排口）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噪声	生产设备等运行产生噪声		通过厂房隔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合理布置产噪设备等措施降噪	持续排放	东、西、南、北厂界各设 1 个监测点，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固废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零排放	环境管理检查
	废活性炭		委托溧阳中材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废包装袋				

续表四

废气走向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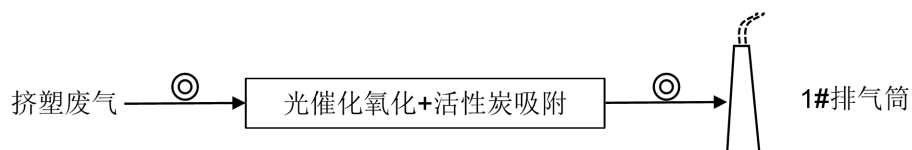


图4-1 废气走向及废气监测点位

说明：废气走向与环评一致，⊙为废气监测点位。

续表四

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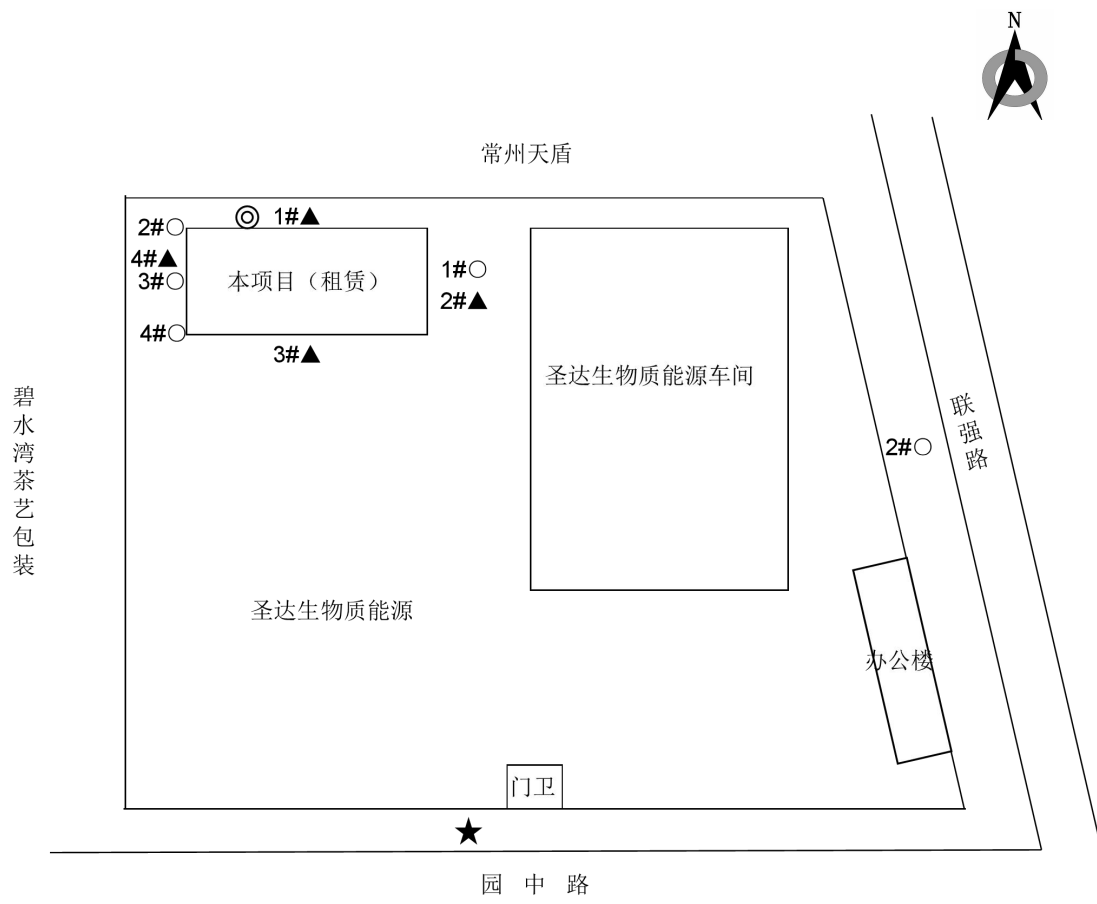


图 4-2 厂区平面布置图及监测点位

说明：经现场勘察，厂区平面布置图与环评一致。

注：★为污水监测点；○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为噪声监测点。

点位图示	说明
★	为厂区污水接管口；
○	1#、2#、3#、4#点位为 2019 年 5 月 5 日、5 月 6 日、5 月 8 日、5 月 9 日监测点位（1#为上风向点位，其它为下风向监测点位），四日均为东风；
◎	1#为挤塑废气排气筒；
▲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1#为北厂界、2#为东厂界、3#为南厂界、4#为西厂界）。

续表四

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时间	天气	气压 (KPa)	温度 (℃)	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2019.05.05	13:50-14:50	晴	101.3	20.1	50.6	0.9	东
2019.05.05	14:50-15:50	晴	101.3	19.2	52.7	0.9	东
2019.05.05	15:50-16:50	晴	101.3	18.9	53.5	0.9	东
2019.05.05	16:50-18:00	晴	101.3	18.5	55.6	0.9	东
2019.05.05	22:00-23:00	晴	101.3	16.0	59.4	1.1	东
2019.05.06	13:00-14:00	晴	101.4	24.2	47.6	0.9	东
2019.05.06	14:00-15:00	晴	101.4	24.0	49.8	0.9	东
2019.05.06	15:00-16:00	晴	101.4	23.1	51.0	0.9	东
2019.05.06	16:00-17:00	晴	101.4	22.0	54.3	0.9	东
2019.05.06	22:00-23:00	晴	101.4	17.5	59.8	1.2	东
2019.05.08	15:00-16:00	晴	101.2	20.8	43.5	0.9	东
2019.05.08	16:00-17:00	晴	101.2	19.0	47.2	0.9	东
2019.05.09	15:00-16:00	晴	101.0	22.7	39.4	0.8	东
2019.05.09	16:00-17:00	晴	101.0	21.0	42.8	0.8	东
2019.05.09	17:00-18:00	晴	101.0	20.4	43.1	0.9	东

表五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建议见表 5-1；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见表 5-2。

表 5-1 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建议

环评总 结论	本项目租用溧阳市圣达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的厂房建设年产 23 万平方米木塑复合板项目，该项目符合国家以及江苏省的产业政策，用地符合土地要求，项目运营过程中，在切实落实本报告中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做到各污染物达标排放，污水顺利接管的前提下，本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在环保角度上具有可行性。
环评建 议	活性炭必须每两个月更换一次，确保处理效率稳定达标。废活性炭作为危险废物，必须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同时签订危废处置协议。

表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该项目环评/批复意见	实际执行情况检查结果
1、对整个厂区合理布局、统一规划。选用低噪设备、对高噪声机械设备采取有限的减震、隔音、消音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规定的 3 类标准，不得对周边的敏感目标产生影响。	<p>本项目噪声源均为固定声源，通过厂房隔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合理布置产噪设备等措施降噪。</p> <p>经监测，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p>
2、按照“清污分流、一水多用”原则完善厂区排水管网。冷却水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接入上兴镇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尾水达标后排至上兴河。	<p>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市上兴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尾水排至上兴河。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p> <p>经监测，本项目污水接管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溧阳市上兴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pH 值符合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p>



续表五

续表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该项目环评/批复意见	实际执行情况检查结果
<p>3、进料粉尘、破碎粉尘、磨粉粉尘由抽风管道收集后利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布袋除尘器的处理效率可达 99%。</p> <p>挤出机上方必须加装集气罩，挤塑废气经收集后抽至活性炭净化装置处理，处理后废气由 15 米高 1#排气筒高空排放，集气罩的捕集率为 90%，活性炭吸附的效率可达 95%。</p> <p>对于车间无组织排放的氯化氢、氯乙烯、非甲烷总烃、TVOC、粉尘等，你单位必须加强车间通风，增设换气扇等措施，确保项目生产中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p>挤塑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进料、破碎、磨粉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未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p> <p>经监测，1#排气筒中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排放速率符合此标准二级标准；总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速率符合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1991）中生产工艺过程中产生的气态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制定方法计算得出值，总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无评价标准。</p> <p>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总挥发性有机物周界外浓度最大值无评价标准。</p>
<p>4、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严禁将各类生产废物、废料直接排放或混入生活垃圾中倾倒，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置。严禁将各类废塑料进行焚烧处理。</p>	<p>一般固废：生活垃圾环卫清运。</p> <p>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包装袋委托溧阳中材环保有限公司处置。</p> <p>危废堆场已做好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各类塑料未焚烧处理，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固废零排放。</p>

## 续表五

续表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该项目环评/批复意见	实际执行情况检查结果
5、本项目须设置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以生产车间为中心向四周 100m 范围形成的包络线区域),在此卫生防护距离内应严格土地利用审批,严禁在该范围内建设居民等环境保护敏感点	根据现场勘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点。
6、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可设置雨水排放口和污水接管口各 1 个;可设置废气排放口 1 个;可设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和危险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各 1 个。	已按照要求设置 1 个雨水接管口, 1 个污水接管口, 1 个废气排口, 1 座危废堆场并均已安装环保标识牌。

表六

##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及验收报告编制人员均持有上岗证，且废气、废水、噪声均做好监测的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监测分析方法

各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6-1。

表 6-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GB/T15432-1995)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604-201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GB/T16157-1996)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HJ/T27-1999)
	氯乙烯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乙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T34-1999)
总挥发性有机物	附录 C 气相色谱法《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18883-2002)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6920 - 198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11893-1989)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续表六

## 2、验收监测仪器

验收监测使用仪器情况见表 6-2。

表 6-2 验收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SCT-SB-164	已检定
2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2050 型	SCT-SB-105- (1a、2a、3a、4a)	已检定
3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3012H	SCT-SB-130	已检定
4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3072 型	SCT-SB-129-2	已检定
5	气象色谱仪	7890A	F-002-05	已检定
6	噪声频谱分析	HS5660C	SCT-SB-151	已检定
7	声校准器	AWA6221B	SCT-SB-016-4	已检定
8	空盒压力表	DYM3	SCT-SB-136- (3、4)	已校准
9	风速仪	AVM-01	SCT-SB-019-2	已校准
10	热线式风速计	TES-1340	SCT-SB-065-2	已校准
11	数字温湿度测试仪	TES-1360	SCT-SB-125- (2、3)	已校准

## 3、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控情况见表6-3。

表6-3 质量控制一览表

污染物	样品数	平行样			标样		
		个数	占比(%)	合格率	个数	占比(%)	合格率
化学需氧量	8	2	25	合格	1	12.5	合格
悬浮物	8	/	/	/	/	/	/
氨氮	8	2	25	合格	1	12.5	合格
总磷	8	2	25	合格	2	25	合格

## 续表六

## 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30%~70%之间）内。

(3) 烟气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 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使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具体噪声校验表见表6-4。

表6-4 噪声校验一览表

监测日期	校准设备	检定值 (dB)	校准值 (dB)		校准情况
			校准前	校准后	
2019.05.05	声校准器	93.8	93.7	93.7	合格
2019.05.06	AWA6221B		93.7	93.7	合格

表七

## 一、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次是对溧阳市欧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23 万平方米木塑复合板生产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5 日、5 月 6 日、5 月 8 日、5 月 9 日，对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管理和运行进行了全面考核和检查，并进行监测，出具了检测报告：验（2019）苏测（环）字第（0503）号。检查结果为验收期间各设施运行正常、工况稳定，已达到全部验收要求，年产 23 万平方米木塑复合板。具体生产情况见表 7-1。

表 7-1 验收期间产能情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年运行时间
2019.05.05	木塑复合板	1150 平方米	880 平方米	76.5	4800h
2019.05.06	木塑复合板	1150 平方米	925 平方米	80.4	
2019.05.08	木塑复合板	1150 平方米	1050 平方米	91.3	
2019.05.09	木塑复合板	1150 平方米	964 平方米	93.8	

## 二、验收监测结果

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2~表 7-12。

其中表 7-2~表 7-6 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7-7~表 7-10 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7-11 为废水监测结果，表 7-12 为噪声监测结果。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来源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sup>3</sup> )				执行标准 (mg/m <sup>3</sup> )	备注
				1	2	3	最大值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2019.05.05	1#	0.183	0.150	0.167	0.183	/	1、1#点位为上风向，不做标准限值要求； 2、2019年5月5日、5月6日均为东风。
			2#	0.217	0.317	0.250	0.317	1.0	
			3#	0.217	0.233	0.267	0.267		
			4#	0.300	0.183	0.283	0.300		
		2019.05.06	1#	0.100	0.117	0.133	0.133		
			2#	0.133	0.183	0.233	0.233	1.0	
			3#	0.200	0.217	0.200	0.217		
			4#	0.167	0.150	0.167	0.167		
结论	经监测，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同时也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中排放限值。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来源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sup>3</sup> )				执行标准 (mg/m <sup>3</sup> )	备注
				1	2	3	最大值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	2019.05.05	1#	1.59	0.52	0.48	1.59	/	1、1#点位为上风向，不做标准限值要求； 2、2019年5月5日、5月6日均为东风； 3、由于企业位于工业集中区，受上风向其他企业影响，本项目无组织废气周界外最大浓度下风向部分点位比上风向点位低。
			2#	0.69	0.82	0.58	0.82	4.0	
			3#	0.30	0.24	0.42	0.42		
			4#	0.50	0.77	0.42	0.77		
	总烃	2019.05.06	1#	0.64	1.18	0.86	1.18		
			2#	0.61	1.48	1.30	1.48	4.0	
			3#	1.46	1.12	1.11	1.46		
			4#	0.35	1.60	0.69	1.60		
结论	经监测，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同时也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排放限值。								



表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来源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sup>3</sup> )				执行标准 (mg/m <sup>3</sup> )	备注
				1	2	3	最大值		
无组织废气	氯化氢	2019.05.05	1#	ND	ND	ND	/	0.2	1、1#点位为上风向，不做标准限值要求； 2、2019年5月5日、5月6日均为东风； 3、ND表示浓度未检出，无组织废气氯化氢的浓度检出限为 0.05mg/m <sup>3</sup> 。
			2#	ND	ND	ND	/		
			3#	ND	ND	ND	/		
			4#	ND	ND	ND	/		
		2019.05.06	1#	ND	ND	ND	/	0.2	
			2#	ND	ND	ND	/		
			3#	ND	ND	ND	/		
			4#	ND	ND	ND	/		
结论	经监测，无组织废气氯化氢周界外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同时也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排放限值。								

表 7-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来源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sup>3</sup> )				执行标准 (mg/m <sup>3</sup> )	备注
				1	2	3	最大值		
无组织废气	氯乙烯	2019.05.08	1#	ND	ND	ND	/	0.6	1、1#点位为上风向，不做标准限值要求； 2、2019年5月8日、5月9日均为东风； 3、ND表示浓度未检出，无组织废气氯乙烯的浓度检出限为0.08mg/m <sup>3</sup> ； 4、无组织废气氯乙烯检测数据参照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 KDWT191938。
			2#	ND	ND	ND	/		
			3#	ND	ND	ND	/		
			4#	ND	ND	ND	/		
		2019.05.09	1#	ND	ND	ND	/	0.6	
			2#	ND	ND	ND	/		
			3#	ND	ND	ND	/		
			4#	ND	ND	ND	/		
结论	经监测，无组织废气氯乙烯周界外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7-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来源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sup>3</sup> )				执行标准 (mg/m <sup>3</sup> )	备注
				1	2	3	最大值		
无组织废气	总挥发性有机物	2019.05.05	1#	0.01	ND	0.01	0.01	/	1、1#点位为上风向，不做标准限值要求； 2、2019年5月5日、5月6日均为东风； 3、由于企业位于工业集中区，受上风向其他企业影响，本项目无组织废气周界外最大浓度下风向部分点位比上风向点位低； 4、ND表示浓度未检出，无组织废气总挥发性有机物的浓度检出限为0.01mg/m <sup>3</sup> 。
			2#	0.01	ND	ND	0.01	/	
			3#	ND	ND	ND	/		
			4#	0.01	0.01	ND	0.01		
		2019.05.06	1#	ND	ND	ND	/	/	
			2#	0.01	ND	0.04	0.04	/	
			3#	ND	ND	ND	/		
			4#	0.01	0.01	ND	0.01		
结论									
无评价标准。									

表 7-7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设施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去除效率 (%)	备注
				1	2	3	均值或范围			
1#排气筒	2019.05.05	废气进口	流量 (m <sup>3</sup> /h)	968	866	883	906	/	/	1、排气筒高 15 米； 2、( ) 内为环评要求去除效率。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3.6	28.6	48.8	33.7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23	0.025	0.043	0.030	/	/	
		废气排口	流量 (m <sup>3</sup> /h)	1.10×10 <sup>3</sup>	1.09×10 <sup>3</sup>	1.13×10 <sup>3</sup>	1.11×10 <sup>3</sup>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4.82	4.81	5.41	5.01	120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5.30×10 <sup>-3</sup>	5.24×10 <sup>-3</sup>	6.11×10 <sup>-3</sup>	5.55×10 <sup>-3</sup>	10	(95) 81.5	
	2019.05.06	废气进口	流量 (m <sup>3</sup> /h)	1.01×10 <sup>3</sup>	902	940	951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52.7	20.0	60.6	44.4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53	0.018	0.057	0.043	/	/	
		废气排口	流量 (m <sup>3</sup> /h)	1.15×10 <sup>3</sup>	1.16×10 <sup>3</sup>	1.10×10 <sup>3</sup>	1.14×10 <sup>3</sup>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68	1.04	1.01	0.91	120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7.82×10 <sup>-4</sup>	1.21×10 <sup>-3</sup>	1.11×10 <sup>-3</sup>	1.03×10 <sup>-3</sup>	10	(95) 97.6	
结论	经监测，1#排气筒中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符合此标准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同时也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中排放限值。									

表 7-8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设施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去除效率 (%)	备注
				1	2	3	均值或范围			
1#排气筒	2019.05.05	废气进口	流量 (m <sup>3</sup> /h)	968	866	883	906	/	/	1、排气筒高 15 米； 2、( ) 内为环评要求去除效率。
			总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19	0.06	0.05	0.10	/	/	
			总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速率 (kg/h)	1.84×10 <sup>-4</sup>	5.20×10 <sup>-5</sup>	4.42×10 <sup>-5</sup>	9.34×10 <sup>-5</sup>	/	/	
		废气排口	流量 (m <sup>3</sup> /h)	1.10×10 <sup>3</sup>	1.09×10 <sup>3</sup>	1.13×10 <sup>3</sup>	1.11×10 <sup>3</sup>	/	/	
			总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05	0.02	0.01	0.03	/	/	
			总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速率 (kg/h)	5.50×10 <sup>-5</sup>	2.18×10 <sup>-5</sup>	1.13×10 <sup>-5</sup>	2.94×10 <sup>-5</sup>	3.6	(95) 68.5	
	2019.05.06	废气进口	流量 (m <sup>3</sup> /h)	1.01×10 <sup>3</sup>	902	940	951	/	/	
			总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09	0.03	0.04	0.05	/	/	
			总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速率 (kg/h)	9.09×10 <sup>-5</sup>	2.71×10 <sup>-5</sup>	3.76×10 <sup>-5</sup>	5.19×10 <sup>-5</sup>	/	/	
		废气排口	流量 (m <sup>3</sup> /h)	1.15×10 <sup>3</sup>	1.16×10 <sup>3</sup>	1.10×10 <sup>3</sup>	1.14×10 <sup>3</sup>	/	/	
			总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04	0.03	0.03	0.03	/	/	
			总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速率 (kg/h)	4.60×10 <sup>-5</sup>	3.48×10 <sup>-5</sup>	3.30×10 <sup>-5</sup>	3.79×10 <sup>-5</sup>	3.6	(95) 27.0	
结论	经监测，1#排气筒中有组织废气总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速率符合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1991)中生产工艺过程中产生的气态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制定方法计算得出值。									

表 7-9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设施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备注
				1	2	3	均值或范围		
1#排气筒	2019.05.05	废气出口	流量 (m <sup>3</sup> /h)	1.10×10 <sup>3</sup>	1.09×10 <sup>3</sup>	1.13×10 <sup>3</sup>	1.11×10 <sup>3</sup>	/	1、排气筒高 15 米。
			氯化氢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8	1.6	2.0	1.8	100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1.98×10 <sup>-3</sup>	1.74×10 <sup>-3</sup>	2.26×10 <sup>-3</sup>	1.99×10 <sup>-3</sup>	0.26	
	2019.05.06	废气出口	流量 (m <sup>3</sup> /h)	1.15×10 <sup>3</sup>	1.16×10 <sup>3</sup>	1.10×10 <sup>3</sup>	1.14×10 <sup>3</sup>	/	
			氯化氢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6	1.8	1.8	1.7	100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1.84×10 <sup>-3</sup>	2.09×10 <sup>-3</sup>	1.98×10 <sup>-3</sup>	1.97×10 <sup>-3</sup>	0.26	
结论	经监测，1#排气筒中氯化氢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氯化氢排放速率符合此标准二级标准，氯化氢排放浓度同时也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中排放限值。								

表 7-10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设施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备注
				1	2	3	均值或范围		
1#排气筒	2019.05.08	废气出口	流量 (m <sup>3</sup> /h)	1.09×10 <sup>3</sup>	1.13×10 <sup>3</sup>	1.06×10 <sup>3</sup>	1.09×10 <sup>3</sup>	/	1、排气筒高 15 米； 2、ND 表示浓度未检出，有组织废气氯乙烯的检出限为 0.08mg/m <sup>3</sup> ； 3、排放浓度未检出不计算排放速率； 4、有组织废气氯乙烯检测数据来源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 KDWT191938。
			氯乙烯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	36	
			氯乙烯排放速率 (kg/h)	/	/	/	/	0.77	
	2019.05.09	废气出口	流量 (m <sup>3</sup> /h)	1.08×10 <sup>3</sup>	1.14×10 <sup>3</sup>	1.14×10 <sup>3</sup>	1.12×10 <sup>3</sup>	/	
			氯乙烯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	36	
			氯乙烯排放速率 (kg/h)	/	/	/	/	0.77	
结论	经监测，1#排气筒中氯乙烯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氯乙烯排放速率符合此标准二级标准。								

表 7-11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执行标准 标准值 (mg/L)	参照标准 标准值 (mg/L)	去除 效率 (%)	备注
			1	2	3	4	均值或范围				
污水接管 口	2019.05.05	pH 值	7.46	7.60	7.53	7.50	7.46~7.53	/	6.5~9.5	/	1、pH 值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314	292	297	323	306	500	/	/	
		悬浮物	162	152	150	169	158	400	/	/	
		氨氮	6.03	6.64	6.43	6.22	6.33	25	/	/	
		总磷	1.22	1.27	1.24	1.21	1.24	5	/	/	
	2019.05.06	pH 值	7.51	7.54	7.62	7.50	7.50~7.62	/	6.5~9.5	/	
		化学需氧量	310	298	274	304	296	500	/	/	
		悬浮物	160	153	145	155	153	400	/	/	
		氨氮	7.18	6.78	7.61	6.92	7.12	25	/	/	
		总磷	1.34	1.31	1.35	1.30	1.32	5	/	/	
结论	经监测，本项目污水接管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漯河市上兴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pH 值符合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表 7-12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值 dB (A)		标准值 dB (A)		超标值 dB (A)		备注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19.05.05	1# (北厂界)	57.6	51.3	65	55	0	0	1、2019年5月5日、 5月6日风速<5m/s; 2、本项目高压气泵5 月5日昼间噪声 63.4dB(A); 5月6 日昼间噪声 63.0dB (A)。
	2# (东厂界)	56.3	50.0			0	0	
	3# (南厂界)	62.7	52.9			0	0	
	4# (西厂界)	58.9	49.6			0	0	
2019.05.06	1# (北厂界)	59.6	49.8	65	55	0	0	
	2# (东厂界)	57.4	51.3			0	0	
	3# (南厂界)	61.9	52.8			0	0	
	4# (西厂界)	59.9	48.7			0	0	
结论	经监测, 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 续表七

## 三、污染物总量核算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约为 86t/a（根据图 2-1 水量及水平衡可知），1#排气筒年排放时间为 1500，根据监测结果及排放时间核算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总量，具体废物排放量见表 7-13。

表 7-13 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总量

污染物		环评及批复量 (t/a)	实际核算量 (t/a)	依据
废水	废水量	130	86	环评及批复
	化学需氧量	0.052	0.026	
	悬浮物	0.039	0.013	
	氨氮	0.0033	$5.78 \times 10^{-4}$	
	总磷	0.0007	$1.10 \times 10^{-4}$	
废气	氯化氢	0.189	$2.97 \times 10^{-3}$	
	氯乙烯	0.018	/	
	非甲烷总烃	0.054	$4.94 \times 10^{-3}$	
	总挥发性有机物	0.003	$5.05 \times 10^{-5}$	
固废	一般固废	零排放		
	危险废物			
备注	氯乙烯排放浓度均未检出，不计算排放总量。			
结论	经核算，废水排放量及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总挥发性有机物物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固废零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 一、验收监测结论:

#### 1、废水

经监测，2019 年 5 月 5 日、5 月 6 日，本项目污水接管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溧阳市上兴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pH 值符合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 2、废气

经监测，2019 年 5 月 5 日、5 月 6 日、5 月 8 日、5 月 9 日，1# 排气筒中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排放速率符合此标准二级标准；总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速率符合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1991）中生产工艺过程中产生的气态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制定方法计算得出值，总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无评价标准。

经监测，2019 年 5 月 5 日、5 月 6 日、5 月 8 日、5 月 9 日，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总挥发性有机物周界外浓度最大值无评价标准。

#### 3、噪声

经监测，2019 年 5 月 5 日、5 月 6 日，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续表八

4、固废

一般固废：生活垃圾环卫清运。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包装袋委托溧阳中材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危废堆场已做好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固废零排放。

5、总量控制

废水排放量及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总挥发性有机物物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固废零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二、建议

1、加强环保管理，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维护，保证废气达标稳定排放。

2、固废妥善管理，及时登记危废出入库台账。

三、附件

1、项目地理位置图、厂区平面布置图及卫生防护距离图；

2、本项目环评批复；

3、验收监测单位资质及人员资质；

4、厂方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